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5571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6号”文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核准之日起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 建银 01	20 亿元	20 亿元	3.87%	2019 年 4 月 3 日	3 年
2	19 建银 03	25 亿元	25 亿元	3.68%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年
3	19 建银 04	5 亿元	5 亿元	3.98%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年
4	19 建银 05	15 亿元	15 亿元	3.55%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年
5	19 建银 06	5 亿元	5 亿元	3.95%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年
总计		70 亿元	70 亿元	-	-	-

二、 重大事项

（一）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乐清）电工电气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舒策城、朱丽娟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沪 02 民初 1160 号 (2018) 沪 02 民初 1161 号 (2018) 沪 02 民初 116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乐清）电工电气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舒策城、朱丽娟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乐清）电工电气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舒策城、朱丽娟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沪 02 民初 1160 号 (2018) 沪 02 民初 1161 号 (2018) 沪 02 民初 1162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4,49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专户子公司设立了国泰元鑫五洲盈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合计向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装饰城”）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本金为 1.449 亿元、期限 18 个月。五洲装饰城将其持有五洲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五洲置业”）40% 股权过户给专户子公司，将另外 6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五洲置业以其持有的梅村生活购物广场 20537.85 平方米自有商业用房（73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香港上市公司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五洲国际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舒策城、朱丽娟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鉴于担保人五洲国际控股发生对其他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情况，为最大程度维护投资者利益，专户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判决书，判处国泰元鑫胜诉。二审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判决书，维持一审原判。

（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民终 12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民终 122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6,083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后被告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原告将被告、保证人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全部剩余租金、逾

	期利息、诉讼费等费用；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及保证人分次支付到期未付租金、留购价款等，目前该案正按照《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

(三)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河南中鹤品鲜食品有限公司、王学军、元现萍、河南中鹤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鹤牧业有限公司、河南中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沪 74 民初 61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河南中鹤品鲜食品有限公司、王学军、元现萍、河南中鹤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鹤牧业有限公司、河南中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河南中鹤品鲜食品有限公司、王学军、元现萍、河南中鹤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鹤牧业有限公司、河南中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沪 74 民初 619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5,436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河南中鹤品鲜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王学军、元现萍、河南中鹤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鹤牧业有限公司、河南中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河南中鹤品鲜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上海公司将其及保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全部融资款、逾期利息、诉讼费等费用，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及保证人分次支付到期未付租金、留购价款和逾期利息等，目前该案正按照《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

(四)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凯实赛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玛努尔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民初243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上海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公司”)、烟台凯实赛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凯实公司”)、烟台市玛努尔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努尔石化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凯实赛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玛努尔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民初2436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0,023.52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上海公司于2016年与烟台台海公司、烟台凯实公司、玛努尔石化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及东旭提供担保。后因烟台台海公司、烟台凯实公司、玛努尔石化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上海公司将其及保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全部融资款、逾期利息、诉讼费等费用,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中。

(五)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烟台台海公司、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民初243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烟台台海公司、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烟台台海公司、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民初2438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444.23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上海公司于 2017 年与烟台台海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及东旭提供担保。后因烟台台海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上海公司将其及保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全部融资款、逾期利息、诉讼费等费用,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中

(六)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福春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丹东造纸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辽06民初5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福春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丹东造纸厂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丹东造纸厂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辽06民初51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521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丹东造纸厂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

	<p>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

(七)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务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鄂民初 72 民初 47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鄂民初 72 民初 47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9,665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二审中

（八）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满归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满归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内 07 民初 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满归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满归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满归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满归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第三人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内 07 民初 1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008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p>与内蒙古满归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满归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

（九）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满归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满归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内 07 民初 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满归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满归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满归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满归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第三人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内 07 民初 2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779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内蒙古满归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满归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

（十）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绰源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源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内 07 民初 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绰源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源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p> <p>被告：内蒙古绰源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源森林工业有限公司</p> <p>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第三人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内 07 民初 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6,583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内蒙古绰源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源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

（十一）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阿里河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阿里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内 07 民初 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阿里河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阿里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p> <p>被告：内蒙古阿里河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阿里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p> <p>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第三人
------------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内 07 民初 4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806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内蒙古阿里河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阿里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

（十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绰源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源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内 07 民初 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绰源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源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绰源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

	集团绰源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第三人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内 07 民初 5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272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内蒙古绰源林业局、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源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